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依斯坦達霍松安乚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0 0 0 0 0 0 1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0 0 0 0 0 0 0 1明知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54毫克之情形，猶駕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其未有被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並未發生事故等情，復參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情（見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立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A 0 0 0 0 0 0 0 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0 0 0 0 0 0 1 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22時30分許至翌(29)日5時許間，先後在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之「小賴薑母鴨店」及鐵花路之「好樂迪KTV」，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畢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29分許，途經中華路1段與鐵花路之交岔路口時，因日行燈違規改裝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遂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於同日5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0 0 0 0 0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圖、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一查駕駛、車籍資料各1份、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刑案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江炳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蔡雅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